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期间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10 天，从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的情况，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